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**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议案一：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查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L10002号）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崔松宁、谢耘、刘骥

2023 年 1 月 9 日